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嘉瑩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15號、113年度偵字第11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嘉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一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七三〇號、附件二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〇四六號、附件三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一三八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XS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古嘉瑩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因

01 貪圖該不合理之報酬，在預見申辦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
02 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該詐欺
03 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
04 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所
05 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XS型行動電話1支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
06 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自稱「周懷婷」者（下稱「周懷婷」）
07 聯繫，(一)依「周懷婷」指示，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某時許，
08 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號居處，使用前述
09 行動電話操作虛擬貨幣應用程式「MaiCoin」會員帳戶，綁
10 定其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系爭帳戶）為儲值帳戶；(二)復依「周懷婷」指示，於
12 112年5月23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
13 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至彰化縣○○鎮○
14 ○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員林甜甜站，交予「周懷婷」收受；
15 (三)再依「周懷婷」指示，於112年5月23日晚間10時許，以通
16 訊軟體LINE將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周懷婷」；
17 於同年5月24日上午8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系爭帳戶
18 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周懷婷」，容任
19 「周懷婷」所屬詐欺取財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20 罪工具，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
21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周懷婷」所屬詐欺取財成員（依卷
22 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係三人以上共同為之）共同基於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利用如附表
24 所示詐騙內容，詐騙黃輝煌、謝月雲、陳英章、洪啓清、吳
25 東澤、郭雪菁、林芷柔、羅秀梅、張燕玉、王淑菁、陳榮富
26 （下稱黃輝煌等13人），致使其等各因而陷於錯誤，並分別
27 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詳細詐欺內容、遭詐騙後之匯款帳
28 戶、金額、時間、地點及匯款層轉方式，均詳如附表所
29 示），隨即遭該詐欺取財成員轉入MaicoIn帳戶並購買虛擬
30 貨幣後轉出，以此方式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
31 得之去向。嗣經黃輝煌等13人發覺受騙而報請警方處理，並

01 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黃輝煌、謝月雲、洪啓清、吳東澤、郭雪菁、林芷柔、
03 羅秀梅、張燕玉、陳榮富各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古嘉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9 本院金訴卷第96頁），核與被害人黃輝煌等13人於警詢陳述
10 情節相符（卷頁詳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情節
11 相符，且有被告與「周懷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
12 帳戶及Maicoín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43315卷
13 第15、17至19、23、25至29、91至123頁，本院卷第29至44
14 頁）及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卷頁詳如
15 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
16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
23 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
24 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
25 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
26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
27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8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2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
30 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31 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01 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
02 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
03 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
04 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
05 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
06 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
07 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
08 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
09 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
10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
1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
12 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
14 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0日
15 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16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
17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
18 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20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1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29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3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1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3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07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08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09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6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18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19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23 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
24 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
25 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26 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7 (4)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8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9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30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
02 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
03 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
05 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06 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雖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
08 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9 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③綜上，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
10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11 4年11月；如適用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2 得論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
13 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5 3、14、16條規定論處。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18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另案被告廖
19 健勳，供該人作為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物，再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1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
22 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被害人或提領贓款等詐欺取財、一般
23 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
24 而非正犯之行為。

25 (三)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6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7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8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9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含網路銀行密碼），則
30 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
31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1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3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系爭帳戶存
04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該
05 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
06 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7 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
08 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五)查被告雖將系爭帳戶上述資料交予「周懷婷」使用，惟被告
13 僅與該人接觸，故被告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
14 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
15 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
16 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
17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
19 形，附此敘明。

20 (六)被告提供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
21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行為，既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
22 一般洗錢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成員遂行詐欺本案各被害人之
23 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犯行，同時侵害上揭被害人財產
24 權，雖助成正犯對11個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得逞，
25 惟依上揭說明，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
26 洗錢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27 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七)刑之減輕：

29 1.被告幫助他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幫助
30 犯，所生危害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3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

01 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
03 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是
04 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
0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
06 後述），附此說明。

07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一般
08 洗錢犯行，仍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09 規定，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率爾提供MaiCoin帳
11 戶、系爭帳戶之前述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
12 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
13 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
14 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金額財
15 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與
16 部分被害人洽談和解，迄今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1所
17 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在卷可佐（見本
18 院金訴字卷第161至162頁，本院金簡字卷第39至40、55至57
19 頁），且告訴人陳榮富遭詐騙之部分款項150萬元幸經金融
20 機構圈存，現已返還告訴人陳榮富，有台新銀行台幣帳戶歷
21 史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
22 金訴字卷第113至114頁，本院金簡字第53頁），另參以被告
23 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之正犯犯行，且就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情狀，兼
25 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見偵43315卷第79頁，本院金
26 訴卷第9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7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九)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提
31 供前述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取財成員而致罹刑典，其所為非

01 屬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已坦承犯
02 行，積極與部分被害人洽談和解，迄今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
03 6、8至11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足徵被告犯後已
04 盡力彌補被害人損失，顯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5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本
06 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參酌被告按前揭
07 調解條件所應賠償被害人之期數，爰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
08 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件，認有依刑法第
09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前開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條件
10 向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1所示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之必
11 要，而併為如主文所示附負擔之宣告，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
12 一、二、三所示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13 若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
15 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20 查未扣案蘋果廠牌IPHONE XS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並
21 供其聯繫「周懷婷」、操作Maicoín虛擬貨幣帳戶以綁定系
22 爭帳戶所用等情，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3 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
28 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
30 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
31 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

01 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本案實際獲得
03 報酬8,000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97頁），屬其犯罪所
04 得，惟被告已與被害人吳東澤、黃輝煌、陳英章、洪啟清、
05 羅秀梅達成調解，迄今已各賠償5,000元、5,000元、3,000
06 元、1,000元、1,000元，此有前揭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
07 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金訴字卷第159至162頁，本院金簡字
08 卷第53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9 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3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
14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
1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
18 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
19 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20 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
21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
23 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於本案僅係將前述帳戶資料交予詐欺
24 者收受、轉匯、提領詐欺贓款使用，並未取得詐欺所得及一
25 般洗錢轉帳款項，是本案洗錢標的（除附表編號11所示已圈
26 存150萬元部分外）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上述告訴人或被害
27 人，然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
28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就附表編號11所
30 示告訴人陳榮富遭詐騙之部分款項150萬元幸經金融機構圈
31 存，現已返還告訴人陳榮富，已如前述，亦不予宣告沒收，

01 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
06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第2、4項，刑法施行法第
07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梁文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證據及卷內位置
1	黃輝煌	自112年5月23日下午2時58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輝煌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34分許	290,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古嘉瑩	112年6月5日中午12時4分許	1,500,000元	1. 告訴人黃輝煌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237至240頁）。 2. 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247至253頁）。
2	謝月雲	自112年4月26日下午1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月雲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40分許	160,000元				1. 告訴人謝月雲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89至94頁）。
3	陳英章	自112年4月19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英章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52分許	1,880,000元		112年6月5日中午12時44分許	1,330,000元	1. 告訴人陳英章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134至136頁）。 2. 陳英章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142至145、157至167頁）。
4	洪啓清	自112年4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洪啓清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36分許	400,000元				1. 告訴人洪啓清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183至185頁）。 2. 匯款申請書、洪啓清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193至203、227至231頁）。
5	吳東澤	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東澤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14分許	1,500,000元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48分許	1,500,000元	1. 告訴人吳東澤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268至271頁）。 2. 匯款明細（偵1199卷第272至280頁）。
6	郭雪菁	自112年6月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月雲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13分許	50,000元		112年6月6日下午3時26分許	200,000元	1. 告訴人郭雪菁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341至345頁）。 2.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聯絡人、群組及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348、303至307頁）。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18分許	50,000元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20分許	50,000元				
			112年6月6日下午2時27分許	50,000元				

(續上頁)

01

7	林芷柔	自112年4月7日上午7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芷柔伴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53分許	1,000,000元		112年6月7日中午12時21分許	1,300,000元	1.告訴人林芷柔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366至369頁)。 2.匯款申請書回條、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409、411至414頁)。
8	羅秀梅	自112年3月14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秀梅伴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10分許	300,000元				1.告訴人羅秀梅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415至416頁)。 2.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聯絡人及對話紀錄、投資平台帳務明細(偵1199卷第435、439至447頁)。
9	張燕玉	自112年4月1日晚上7時5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燕玉伴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7日下午2時5分許	1,500,000元		112年6月7日下午2時15分許	1,500,000元	1.告訴人張燕玉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450至453頁)。 2.取款憑條(偵1199卷第466頁)。
10	王淑菁	自112年3月中旬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淑菁伴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8日上午9時20分許	3,000,000元		112年6月7日上午9時24分許	1,500,000元	1.被害人王淑菁於警詢之陳述(偵1199卷第467至470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通知)、匯款明細、現金收款收據、驛馬協定保密書、平台操作頁面、交易明細、通訊軟體聯絡人及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493、507、510至536頁)。
						112年6月7日上午10時12分許	1,500,000元	
11	陳榮富	自112年3月10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榮富伴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獲利等語。	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35分許	3,000,000元		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41分許	1,500,000元	1.告訴人陳榮富於警詢之指述(偵1199卷第537至542頁)。 2.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199卷第560至575頁)。
						(無)	1,500,000元 (已圈存，並返還陳榮富)	